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年龄扩展特约保险条款
（大地财险）（备-意外）[2011]（附）245号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。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，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；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，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。

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作为特定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范围，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载明于合同中。